

計畫名稱：

「花蓮縣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改善計畫」

(一) 計畫緣起

為減輕及改善花蓮地區經濟弱勢原住民老舊住宅環境及自建或購置住宅之費用，以維持良好生活居住環境及提升原住民住宅環境之優良品質。依據中央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第二期「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及「花東地區原鄉居家衛生設備改善計畫」，並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據以提昇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功能，提高優質生活，使族人生活無礙，進而建購本縣為原住民部落觀光文化環境。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表 5-3-1 綱要計畫 3.4 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109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補助建購住宅(+)	戶數	80	+30	+150 以上
補助修繕住宅(+)	戶數	240	+80	+400 以上
創造地方就業機會(+)	人次	0	+20	+50 以上
移住地方人口數(+)	人次	320	180	+720 以上

2. 工作指標

(1)建購住宅：每年 30 戶，補助每戶 30 萬元。

(2)修繕住宅：每年 80 戶，補助每戶 15 萬元。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2. 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

3. 協辦機關：花蓮縣鄉(鎮市)公所。

4. 執行方式：

(1)每年公告受理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公所完成初審。

(2)公所彙整完寄送縣府即辦理複審後辦理驗收。

(3)驗收核對申請項目明細無誤即簽核一層會辦財政、主計核銷撥款。

5. 主要工作項目：房屋建購及修繕現勘。

(1)執行項目：

①建購住宅：每戶補助 30 萬元。修繕住宅每戶補助 15 萬元，得修繕之設備設施項目如下：

A. 屋頂防水、排水及隔熱。

B. 外牆防水及面材整修。

C. 衛生設備，浴、廁安全與改善。

- D. 無障礙設施設備。
- E. 分間牆、天花板及地板整修。
- F. 給水、排水管線。
- G. 電器管線。
- H. 燃氣設備之供氣、排煙管線。
- I. 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之風管、風口及電氣管線。

前項第三款所列設備設施項目，不含公寓大廈之共同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及約定共同部分，其中屋頂之修繕應注重景觀之調和。申請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不得影響建築物之結構安全及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2)執行內容：

- ①年滿二十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
- ②申請建購、修繕住宅者係房屋所有權人或由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申請，並具有下列事實者。
- ③建購住宅：
  - A. 建購住宅未逾二年（以政府會計年度起始日往前推算二年），且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不含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
  - B. 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均無其他自有住宅。惟經查其另有房屋座落紀錄，房屋課稅現值，依持分面積比例計算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或原自用住宅遭火災或天然災害受損而無法居住者，得視為無其他自有住宅。
  - C. 房屋登記原因應以興建（第一次登記）、買賣（賣）取得；其用途登記並須為住宅、農舍或含「住」字樣，且確實自有居住者。
- ④修繕住宅：
  - A. 自有住宅屋齡超過七年，且因老舊或衛生設備欠缺，亟待修繕。但遭受火災或天然災害者不在此限。
  - B. 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且近五年內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不含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
  - C.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
  - D. 全家人口未超過一人時，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E. 家庭之不動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不動產限額；其金額如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

萬元，以六百五十萬元為準。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

前項所定申請本補助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執行機關依行政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09 年至 112 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表 5-3-2 綱要計畫 3.4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以後	備註
收入	0.00	0	0	0	0	0	
成本	84.00	21	21	21	21	0	
淨現金流量	(84.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21.00)	(42.00)	(63.00)	(84.00)	(84.00)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80.40	21.00	20.39	19.79	19.22	19.22	
淨現金流量現值	(80.40)	(21.00)	(20.39)	(19.79)	(19.22)	(19.22)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21.00)	(41.39)	(61.18)	(80.40)	(80.40)	

表 5-3-3 綱要計畫 3.4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3-4 綱要計畫 3.4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9-112合計	總計	備註
	108年以前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非自償	中央預算	11	0	0	0	0	11	
	地方預算	1.1	2.1	2.1	2.1	2.1	8.4	9.5
	花東基金	0	18.9	18.9	18.9	18.9	75.6	75.6
	其他	0	0	0	0	0	0	0
自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償	其他	0	0	0	0	0	0	0	
	合計	12.1	21	21	21	21	84	96.1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 (1)增加及改善花蓮縣原鄉部落房屋設備 440 戶以上。
- (2)提供花蓮地區工作機會 80 人以上。

2. 不可量化效益

- (1)改善原民家庭房屋設施，提升民眾安全居住品質。
- (2)落實政府積極推動部落居住品質更新。